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瑞利
基金主代码		0044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7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31,733.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关于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12月12日开始募集，根据《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于当日结束募集。截至2017年12月12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为1,851,227,503.80元人民币，超过10亿元认购限额，根据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2017年12月12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确认，确认比例为54.018212%。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部分确认比例=10亿元/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2017年12月12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部分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4009200808咨询本基金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投业务起点金额降低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2月18日（含）起，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降低至100元，无级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代码003045）目前暂停接受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代码002784）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上述基金恢复申购或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

2、请投资者遵循东方证券的业务办理规则。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698,174.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8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2017年12月13日为本基金2017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13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40元，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1.007517721，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33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1.007517721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将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格上富信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格上富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格上富信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格上富信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参加格上富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2）
(3)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6，B类：550007）
(6)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7)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8)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9)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C类：550016）
(10)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11)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12)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15）
(13)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94）
(14)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15) 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944）
(16)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17)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18)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9)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20)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21)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2)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23)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4)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25)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6)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7)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28)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29)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30)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31)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526）

投资者可通过格上富信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注：1、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格上富信申购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格上富信公布费率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格上富信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格上富信办理上述适用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格上富信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igesafe.com

客服电话：400-0668586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2月15日起，中信建投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	兴全新视野混合	001511

注：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中信建投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信建投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新视野与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恒益A/C、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7 年 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该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

网站：https://www.csc108.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2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952号）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17年12月1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12月22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和主要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7年12月15日，即2017年12月16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12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7年12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7年12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原银行、江南农商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川财证券、天风证券、上海证券、开源证券、民族证券、中信期货、华信证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宜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景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唐鼎耀华、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新浪仓石、陆金所资管、泰诚财富、富济财富、积木基金、盈米财富、大泰金石、中证金牛、奕丰金融、和耕传承、凯石财富、金斧子、伯嘉基金、金观诚、汇成基金、苏宁基金、上海大智慧、牛股王、中正财富、海银基金、万得投顾、前海凯恩斯、中民财富、天津国美、蛋卷基金、基煜基金、南京途牛、钜派钰茂、凤凰金信、微动利、格上富信、肯特瑞财富、朝阳永续、泛华普益、华夏财富、云湾投资、挖财金融、大河财富、万家财富、电盈基金、蚂蚁基金、通华财富、喜鹊财富和济安财富等机构代销网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21-688829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5日，即在2017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1月14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21-6888290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网址：www.jysa99.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中海地产大厦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苏利佳

电话：010-66105748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中国上海凤阳路660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的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变更注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月14日24: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的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1、原《基金合同》投资目标：“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发展方式转变将带来新的挑战和发展契机，具备核心竞争力将成为投资主题。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发展时期和发展环境下，所涌现的与核型竞争动力主题相关、基本面良好、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现修改为：“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发展方式转变将带来新的挑战和发展契机，具备核心竞争力将成为投资主题。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资本运用效率高、具有可持续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力争通过灵活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的证券精选，在精细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构建优化组合，谋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

2、原《基金合同》中规定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核心组合完全复制中证100指数，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则以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40%。”现修改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降低管理费

将原“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增加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将原“《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达不到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调整赎回费

将《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之“（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第2点“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列。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0%
1年（含）–2年以内	0.30%
2年以上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列。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	0.75%
30天（含）–6个月以内	0.50%
6个月（含）以上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根据本基金成立以来相应法律法规调整而对相应条款进行的必要修改。

7、为控制管理投资者集中度、保护基金份额人利益之目的而相应补充申购限制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

8、其他由于本基金的上述修改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相应修改。

9、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的管理费率及投资比例部分也参照基金合同正文一并修改。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的议案。